

[適用於18歲以下人士]

香港女童軍總會
(「總會」)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函(「通函」)

- 1. 收集個人資料：**總會不時需要就其活動向其會員收集個人資料(「資料」)。
- 2. 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是為下列目的而使用的：
 - (i) 總會的日常運作；
 - (ii) 會員登記、與會員通訊或其他有關目的；
 - (iii) 向會員提供關於由總會透過其各區所籌辦項目及活動的消息；
 - (iv) 向會員提供有關活動、訓練課程、興趣班、課堂、工作坊、聚會、交流計劃、旅遊、旅行、遠足、會議、論壇、研討會及營地以及其他活動的通知；
 - (v) 提供由總會或其他組織或政府部門所發出的通訊、報告、宣傳小冊子、期刊或其他文件；
 - (vi) 提供出席由其他組織或政府部門所籌辦的訓練程序及活動或者參加由其他組織或政府部門所籌辦的比賽的資訊或請柬；
 - (vii) 與上文所列出的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總會無法接納某人士為會員。

- 3. 向其他人士轉移資料：**總會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不論是否總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為與女童軍運動有關的運作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此等人士包括：
 - (i) 贊助總會或其活動的贊助機構(包括學校及福利機構)的職員；
 - (ii) 為在總會運作上提供意見及協助的目的而由總會成立的不同工作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及
 - (iii) 為支持及關注當地隊伍而設立的地方協會或分會的成員。
- 4. 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根據及按照《條例》的條款，任何個人有以下權利：
 - (i) 查核總會是否持有關於他/她的資料及查閱該資料的權利；
 - (ii) 要求總會改正任何有關他/她的不準確資料；及
 - (iii) 確定總會在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並獲告知總會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按照《條例》的條款，總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5. 個人資料及紀錄保留期限 (2015 年 5 月增補)

根據及按照《條例》保障資料第二(2)原則，總會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確保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能超過使用該等資料而達到原定目的之實際所需。

因此，根據及按照《條例》的要求，總會將保留女童軍 / 女童軍職務人員 / 會員 / 義工的個人資料及相關記錄，以便持續參與本會的任何相關活動。他／她可向本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以下時間表刪除其個人資料。

(2025 年 4 月修訂)

- (i) 女童軍 / 女童軍職務人員 / 會員 / 義工 由離任起計已滿 18 個月；
- (ii) 女童軍 / 女童軍職務人員 / 會員 / 義工已滿 18 歲及已經 18 個月沒有參與總會的活動。

6. 保障資料主任：就上文第 2 及 4 段而言，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以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九龍加士居道 8 號
電話：[2332 5523]
傳真：[2428 7787]
電郵：dpo@hkgga.org.hk

7. 本通函不會限制會員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或抵觸，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 4 月

本人已細閱及全面了解在本通函內所列出的條款，並且同意此等條款，但如在上文另有指明則除外。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正楷)

隊伍編號：_____

簽署：_____

會員

簽署：_____

父母或監護人